## 新闻公报

## 立法会八题: 薪俸税及利得税

## 20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

以下为今日(十一月二十三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陈健波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 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:

问题:

政府可否告知本会:

- (一)过去三个课税年度,除按标准税率纳税的人士外,纳税人缴纳的薪俸税税款相等于他们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,以及他们缴纳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税款额分别为何;
- (二)  $2\ 0\ 1\ 0\ -\ 2\ 0\ 1\ 1$ 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数据(详见附件一);及
- (三) 2 0 1 0 2 0 1 1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数据(详见附件一)?

答复:

主席:

(一)在2007-08至2009-10三个课税年度内,按薪俸税累进税率 评税的纳税人数目,以及他们的薪俸税税款占其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的数据载列于附件二。

根据税务局的资料,按累进税率评税的纳税人的最低薪俸税税款为一元。由于税务局会同时以标准税率及累进税率评定薪俸税,故并没有以累进税率评税的纳税人的最高薪俸税税款的统计数据。

- (二)由于2010-11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成,税务局现阶段只能提供2009-10课税年度的薪俸税数据,有关数据载列于附件二。
- (三)由于2010-11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成,税务局现阶段只能提供2009-10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数据,有关数据载列于附件二。

完